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通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鸿	联系电话：021-203289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强	联系电话：021-203286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之退市新规相关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万通智控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有误，导致其于2020年8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28日承接万通智控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在发现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错误后，督促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加强对万通智控信息披露的督导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向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要求公司在年报中对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全体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5月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银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委派蒋鸿先生和黄凯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及首次公开

报告事项	说 明
	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黄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0年12月离职，中银证券指派张强先生接替黄凯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万通智控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前期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有误，并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导致其于2020年8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本保荐机构督促万通智控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公司承诺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 鸿

张 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